

疫情防控越吃劲 越要坚持依法

——透视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战疫大招”

要 闻 摘 要

2月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 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新冠肺炎被纳入乙类传染病，为什么要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各方面应如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华社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负责人、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

“乙类甲管”有利于迅速有效控制疫情

日前，国家卫健委发布1号公告，将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甲类传染病防控方面，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了哪些措施？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

治疗；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国家卫健委有关负责人指出，采取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等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利于迅速有效控制疫情。

据了解，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是新发现的病原，传播力和毒力还需要进一步观察，且新冠肺炎是以呼吸道传播为主的传染病。有关负责人表示，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是出于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考虑。

此前，国家卫健委应急办主任许树强在新办发布会上表示，采取“乙类甲管”意味着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依法采取发热病人筛查、确诊和疑似病例的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以及其他更加严格的防控措施。

依法加强疫情群防群控

“新冠肺炎实行的是甲类管理，只有严格遵照传染病防治法，才能群防群控。”北京市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吴浩说，我们多渠道对辖区居民进行防控知识和措施的普及，旨在让居民认识到，当前一些短暂的生活约束举措，是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负责责任的体现。

记者了解到，在武汉市多个社区，社区工作人员遇到不想去隔离点的，一方面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另一方面耐心做好思想和心理疏导工作，仍然拒绝的由公安机关配合护送至隔离点。

吴浩说：“此次疫情防控，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既要承担网点责任，又要保障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工作量很大。我们希望广大居民能积极理解和配合，主动报告、主动隔离，主动参与群控，早日战胜疫情。”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莫于川认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应依照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作用，依靠包括专家队伍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实现群防群控、共同治理，齐心协力坚决打赢这一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民战争。

各方应严格依法履行疫情防控义务

专家指出，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也规定了单位和个人相关义务。

近期，一些地方政府存在防疫物资征用行为不规范问题，引发社会关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及有关组成部门对于疫情全国防控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预案制定、物质调配、信息发布等五个方面享有统一事权，各地应依法服从安排调度，无权自行采取包括制定预案、标准，调配资源，管控人员等方面的措施。

1月20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其中明确规定，隐瞒病情、造谣传谣、哄抬物价等严重阻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据新华社)

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法》 坚决打赢新冠肺炎阻击战

依法战“疫” 透过法律 看病毒防治

国家卫健委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传染病的类别的？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

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 甲类：鼠疫、霍乱。
- 乙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
- 丙类：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等。

根据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特征等特点的认识及对人群健康的危害程度，国家卫健委决定将新冠肺炎纳入乙类传染病

为什么对新冠肺炎采取“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国家卫健委表示，采取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等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利于迅速有效控制疫情。

防控疫情，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 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医疗机构如何处置新冠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

• 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对已经发生新冠肺炎病例的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间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
 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在新冠肺炎暴发、流行地区， 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停工、停业、停课；
-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据新华社)

暖民心 聚民心



2月10日下午，市供销社加盟企业——湖北耀荣木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赵玉娥将600件价值10万元左右的木瓜饮品送到了市西苑医院、环卫局等抗疫一线单位。截至目前，供销社系统内已有新合作、华西农商城等10家企业和湖北武当山珍公司、华益置业2家企业负责人捐赠现金15.7万元，捐赠物资价值约50万元。

通讯员陈静 摄



自2月1日起，家住张湾区红卫街办动力新村社区建行小区的王清国，每天中午都会给社区工作人员送餐。王清国说，社区工作人员每天从早到晚不停忙碌，中午不能回家只能吃泡面，非常辛苦，所以他决定免费为社区工作人员送餐。

摄

市市场监管局

规范疫情防护用品价格

本报讯 通讯员王波 王静报道：2月10日，市市场监管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深入天天好大药房和宏康大药房、济安大药房六堰店检查零售药店暂停销售发烧咳嗽药品执行情况。

2月9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暂停全市零售药店销售发烧咳嗽药品的通告》，市市场监管局迅速行动，组织医药连锁企业和茅箭区、张湾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传达十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29号)相关要求，并第一时间印制通告及市场监管部门提醒通知书，在零售药店张贴，凡是治疗发热、咳嗽的药品一律下架暂停销售。

疫情防控期间，该局切实加强零售药店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医药连锁企业及零售药店积极组织货源，尽力保障市民购药需求；严格执行价格规定，明码标价，零售药店按照包装名称、用途对口罩、酒精、84消毒液购进成本价、销售价进行公示。

东城经济开发区6名大学生村干部

防疫一线交出合格答卷

本报讯 通讯员秦艺凡 肖永亮报道：1月28日，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6名大学生村干部响应党组织号召，义无反顾来到该区疾控中心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虽然这6名大学生村干部平均年龄只有25岁，但他们始终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初心，时刻发扬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春节期间，他们毅然放弃与家人团聚机会，冒着风险奔赴疫情防控一线。连日来，他们忙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进行环境消杀、充当临时司机等等。从早上8点到晚上10点，他们坚守岗位不言苦，有时他们写调查报告加班至深夜。他们充分发挥自身理论知识强、学习速度快、具备基层工作经验等优势，成为了区疾控中心一支有力的防疫队伍。

土城镇两河口卡口

叔侄二人坚守防疫一线

本报讯 通讯员张正玉报道：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从房县土城镇两河口通往茅箭区茅塔乡岩屋村的防控卡口，经常能看到两位熟悉的身影，他们就是十堰市双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李荣宝和他的侄子李毅。

疫情防控期间，他们志愿担当“治安员”，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经常戴着口罩坚守在防控卡口上，或者举着喇叭宣传防疫知识，入户发放宣传资料，成功劝返3批5名房县经此地的人员返程，为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他们的举动得到村民好评。李荣宝说：“我和李毅暂时回不了单位，这里就是我们新的岗位，我们坚决服从组织调遣，为防控疫情贡献力量。”

黄龙镇

根据农村特点 防控及时跟进

本报讯 通讯员余琳琳报道：为了全力落实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杜绝疫情向农村蔓延，近期，张湾区黄龙镇采取“柔性劝导”和“刚性管控”相结合的方式，全力以赴打好七大“战役”。

排查攻坚战。排查到户，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开展第二轮普查，完善基础台账；检测到入，对武汉返乡、确诊、疑似、发热、独居、困难、流浪等重点对象每天测量体温，时刻关注动态；预警到位，对有疑似病例的村(社区)、小区强化措施，跟踪监管，早发现早预警；防控到点，最大限度避免群众外出、扎堆。

家庭保卫战。宣传到位，通过广播、

音响、发宣传页等方式开展宣传，做到疫情防控知识家喻户晓；习惯养成，发动村(社区)干部包片包干，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督查督办，以村(社区)为单位，对每家每户进行抽查、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环境整治，加大村庄环境整治力度，做到屋里屋外、楼上楼下、到边到角无卫生死角，公共区域落实强制消杀措施。

封闭阵地战。把路边、街边、小区、安置区等群众出行的地方作为防控重点，真正做到封闭管理。应封尽封，该封闭的道路、居民区进出口全面封闭，阻断群众出行通道。应堵尽堵，应拦尽拦，对过往车辆、行人详细登

记，外来人员一律不允许流动，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

劝导持久战。联防联控，在集镇周边、村与村交界处、人员聚集处，开展联合劝导行动；群防群控，设置疫情防控监督卡，发动群众相互监督，积极举报，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进行批评问责；严防严控，用最有力的手段把群众留在家中，避免外出，千方百计保卫群众安全；稳防稳控，充分发挥劝导站作用，稳定群众情绪。

服务运动战。做好为群众代购服务，发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热心群众壮大志愿服务队伍；了解群众需求，为其代购粮、油、菜、药等物资，保障群众基本生活。